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3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學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8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學倫犯侵占罪，處拘役伍拾日，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拘役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柒仟伍佰零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3行「詎張學倫於取得本案機車後…致仲信公司受有損害。」補充更正為「張學倫於取得本案機車並繳納8期款項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自111年5月5日起即再未繳納分期款項，復先將上開機車典當予某當舖，嗣將上開機車拆解出售予他人而將之侵占入己。」；證據部分「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更正為「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學倫（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取財，為圖己利，明知在未繳清全部價金前，僅得占有、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卻於取得該機車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易持有為所有之意，居於

01 所有人地位，不僅未再繳納後續分期款項，復先將上開機車
02 典當予某當舖，嗣將上開機車拆解出售予他人而將之侵占入
03 己，損害他人權益，行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04 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
05 填補，兼衡被告犯案之動機、情節、手段、所侵占財物之種
06 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自承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
07 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0 四、本件被告侵占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核
11 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予以沒收，惟該機車業經拆解並已合法
12 轉售第三人，依法自不得就原物諭知沒收。然被告仍因此取
13 得相當於該機車之買賣價金即新臺幣（下同）10萬5690元之
14 利益，此有零卡分期申請表、分期款項繳納紀錄在卷可稽。
15 又本件被告既已支付8期款項共2萬8184元（計算式： 3523×8
16 $= 28184$ ），其犯罪所得之計算自應扣除被告已支付之款
17 項，故其本件犯罪所得應為7萬7506元（計算式： $000000 - 00$
18 $000 = 77506$ ）。該筆7萬7506元雖未扣案，然亦未發還或賠償
19 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澈底剝奪犯罪所得、避免
20 被告因犯罪而保有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1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7 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蔡毓琦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8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緝字第1867號

13 被 告 張學倫 （年籍資料詳卷）

14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學倫於民國110年7月10日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之方
18 式，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茁
19 壯創能股份有限公司鼓山分公司（下稱茁壯創能鼓山分公
20 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下稱本案
21 機車），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0萬5,690元，按月分
22 30期清償，每期應繳納3,523元。雙方約定於張學倫全部價
23 金清償前，賣方仍保有本案機車所有權，張學倫僅得占有、
24 使用，不得擅自處分。仲信公司於上開交易成立後，即向茁
25 壯創能鼓山分公司支付上開機車全部價金，並受讓茁壯創能
26 鼓山分公司對張學倫之買賣價金請求權。詎張學倫於取得本
27 案機車後，竟僅繳納8期之款項，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8 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上開機車侵占入己後拆解出售予他
29 人，致仲信公司受有損害。

30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學倫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2 訴代理人翁翊哲於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應收帳款讓
03 與承諾書、零卡分期申請表、催收函、被告分期款項繳納紀
04 錄及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等各1份在卷可考，足徵被告自白與
05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吳書怡